

IMO 履行海事组织文书分委会第 7 次会议要点速报

中国船级社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履行海事组织文书分委会第7次会议（III 7）于2021年7月12日至16日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共13个议程。除全会外，会议还设立了“海上安全调查报告分析工作组”“全球PSC活动和程序协调措施工作组”“HSSC检验导则及非详尽义务条款清单工作组” 3个工作组。

二、重点议题

（一）审议和分析有关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的报告（议题3）

会议对“2018-2019年和2020年GISIS系统中列明的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统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港口国的回应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价，指出应在GISIS系统中显示未做出回应的港口国，以便酌情采取行动。

（二）分析海事调查报告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及安全要求（议题4）

1、事故分析通信组报告

会议对事故分析通信组报告进行了审议，总结了 15 个经验教训，建议在 IMO 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建议将通讯组制定的有关船舶电梯安全使用操作的建议案提交给 MSC 进行审议。

2、关于设定非常严重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期限的规定

考虑到多个成员国对设定调查报告提交强制时限的担忧，会议建议在 GISIS 系统 MCI 模块中增加一项规定以展示事故调查的进展状态，并酌情采取行动。

3、油船静态拖带操作

针对 OCIMF 提交的有关制定油船静态拖带作业行业指南的提案，会议决定将提案中所提供的有用信息纳入到经验教训中。

4、MSC ZOE 轮海事调查报告

会议采纳了“MSC ZOE”轮事故调查中总结的经验教训，多数代表普遍支持为所有大于3000总吨的SOLAS船舶强制安装电子倾斜仪，并在船舶航行数据记录仪中记录相关数据，以提高事故调查的质量。

（三）协调全球港口国监督（PSC）措施以及分析PSC数据以识别履约方面的问题（议题5、6）

1、港口国监督检查有关事项

会议对《2019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进行了修订，主要涉及附录 4、附录 7

和附录 18 等。会议起草了《2021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草案及大会决议草案，提交 MSC104 和 MEP77 审议，并报 A32 批准通过。

2、海员被遗弃时的财政担保

会议同意将财政担保证书的有效期以及担保提供方的联系信息纳入到 PSC 检查报告中，并由下届通讯组对附录 13 进行修订。

3、0.5%硫含量限制的统一实施

针对如何确保 PSC 检查时统一实施 0.5%硫含量限制，多数代表认为无需制定额外的 PSC 检查导则，实施 0.50% 硫含量限制时存在差异不在本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应提交给其他合适的 IMO 机构进行审议。

4、远程港口国监督检查

我国提案建议在程序第 2.1.4 段后增加“当现场登临船舶检查不可行时，可使用远程检查作为临时替代措施”，经过讨论，会议决定不纳入此项修订。

(四) 对综合审核简要报告的分析 (议题7)

1、综合审核概要报告分析

会议对秘书处提交的 4 份综合审核概要报告的分析进行了审议，归纳了 7 项反馈意见，识别出了 5 个共性问题，并就其产生原因进行了分析。

2、成员国间的信息交流

会议对我国提交的《关于 GISIS 系统中 RRD 模块的审查和更新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要求秘书处推进该提案中给出的有关 GISIS 系统各个模块的改进建议以及通报机制。

3、搜集和汇总成员国审核中的最佳实践方案

该提案由我国提交，会议要求秘书处将提案第 6.1 段和 6.2 段中的行动内容转达给相关审核员，以便在未来的审核报告中加强对最佳实践方案的描述。

4、III 规则涉及的非详尽义务清单查询系统

会议鼓励各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使用中国开发的数字化非详尽义务清单查询系统，并参与该系统的维护和更新。

5、协助成员国履行 III 规则的指南

会议对我国提交的《基于综合审核报告的分析，建议制定成员国履行 III 规则指南》进行了审议，并决定成立会间通讯工作组以更好地促进该项工作的开展。

(五) 审议与更新 HSSC 检验导则 (议题8)

1、船上保存的证书文件清单

会议对“2017 年船上保存的证书文件清单”的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

MEPC 76 通过的强制文件中涉及的需在船保存的证书文件进行了讨论。会议起草了《2021 年船上保存的证书文件清单》草案和联合通函草案，以综合文本形式提交 MSC105、MEPC77、LEG109 和 FAL46 审议通过。

2、HSSC 检验导则的修订

会议对《2019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的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重点涉及 MARPOL 公约电子记录簿、压载水管理系统安装调试、过期的双向 VHF 电池的使用等。会议通过了《2021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草案和大会决议草案，报 A32 审议通过。

(六) 审议与更新 III 规则所附的 IMO 强制文件非详尽义务清单 (议题 9)

会议对通讯组提交的有关强制履约义务清单的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 IMO 成员国审核中提出的反馈信息进行了审议。会议通过了强制履约义务清单的修订草案和大会决议草案，最终形成综合文本报 A32 审议通过。

(七)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议题 10)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IACS 所有成员船级社的规范、程序、统一要求等文件中撤销“遗留”用语，仅使用“船级条件”。

(八) 其他事项 (议题 14)

目前 2012 年开普敦协定有 16 个缔约国，而履行该协定的生效标准需要 22 个国家，为了推进该协定的生效，相关方提交了《协助主管当局实施 2012 开普敦协定的指南》，报 MSC104、MSC105 审议。

(九) 主管机关授权被认可组织协议范本 (议题 15)

会议对授权协议范本第 6.5.5 段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提交 MSC 105 和 MEPC 78 审议通过。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海上事故调查

关注 IMO 网站上发布的 15 个案例，主要涉及碰撞、人员跌落、货物丢失等。

2、PSC 检查

关注《2021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的修订内容，重点是附录 4、附录 7 和附录 18。

3、船上保存的证书文件清单

关注《2021 年船上保存的证书文件清单》的批准情况，一旦获批，清单中所涉及的适用资料均应在船保存。

4、HSSC 检验导则相关事宜

关注 HSSC 检验导则的修订内容，重点包括：电子记录簿、压载水管理系统

安装调试、双向VHF无线电过期电池的使用等。

